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小字第2號

原告 江明駿
被告 萬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德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第4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4日至被告公司應徵，被告公司於109年3月5日派遣原告至桃園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倉庫管理員一職，後於109年7月9日發現被告公司有高薪低報之情，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6項與被告解除勞動契約，並向本院提起訴訟，本院分別以109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9號、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08號受理，原告當時因沒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關於被告高薪低報之正式函文先行撤回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08號案件，但原告於109年9月1日收到勞保局之函文告知被告確有高薪低報之情，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因被告高薪低報所造成原告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失共新臺幣（下同）79,920元等語。

三、經查，原告與被告前因給付資遣費之糾紛經本院以109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9號受理（下稱前案），而由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後，原告於前案之勞動調解聲請狀即因被告有高薪低報之

01 事由而依法解除兩造之勞動契約，並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
02 528元之資遣費（前案卷第3至4頁），且原告並於109年
03 8月25日再以書狀主張、於109年9月1日以言詞主張因被
04 告高薪低報致其申請失業給付有所短少等情（見前案卷第33
05 頁、第91頁）。嗣兩造前案於109年9月1日調解成立，調
06 解筆錄內容略以：四、聲請人願撤回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
07 第208號事件對於相對人之調解聲請。五、兩造就本件勞動
08 契約之其餘請求權均拋棄等語（見前案卷第95至96頁，下稱
09 系爭調解筆錄）。就前開調解筆錄觀之，原告已就其於被告
10 任職之109年3月5日起至原告109年7月之最後工作日為
11 止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均與被告達成調解。此外
12 ，聲請人復於109年10月15日、109年11月24日兩度確認系
13 爭調解筆錄，均表明不再爭執系爭調解筆錄之效力（見前案
14 卷第153頁、第203頁）。是本案原告復爭執於兩造勞動契
15 約期間，因被告高薪低報造成原告失業給付差額79,920元等
16 情，然此部分業經法院前案調解成立，即與民事確定判決具
17 有同一之效力，而為既判力所及。原告就為既判力所及之同
18 一事件，復提起本件訴訟，而此情形係不可補正之事項，揆
19 諸前開法條規定，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張 琬 青